



Distr.
GENERAL

A/52/547/Add.2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2/547 和 Add.1 号文件内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8 日和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2 次、第 68 次和续第 6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62、68 和 68/Add.1)。

3. 为了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2/385/Add.1 和 Corr.1 及 A/52/799/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2/860/Add.8)。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2/L.37

4. 在 5 月 29 日第 6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兼项目 123 和 159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37),并对其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删除“需要”一词之前“业务和实质性”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为:

“8. 注意到内部监督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报告”,

改为:

“8.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及其附件,内载内部监督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方括号;

(d) 执行部分第 13 段原为:

“13.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 7 段所载的建议偏离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所载的预算作法”,

改为:

“13.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规定的预算作法;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7 段所载的建议偏离了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

并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e)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原第 16 段),将最后一句话改写为“其中包括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特别帐户的_____美元”。

5. 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原为:

“11. 还请秘书长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纪律,以确保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与细则,包括关于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的细则 114.1”,

改为: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每一名官员对其在执行公务时采取的行动符合规定向秘书长负责,并确保凡采取有违财务细则或就财务细则发出的行

政指示的任何行动的官员,得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

6. 5月29日和6月26日第6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37(见第7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¹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²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 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 1164(19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8 B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2/385/Add.1 和 Corr.1。

² A/52/799/Add.1。

³ A/52/860/Add.8。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0 306 237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9%,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付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观察团的需要,继续设法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及其附件,内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⁴ A/52/881。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厅报告⁵中的各项问题、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开始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该观察团和秘书处采取的有关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经修订和更新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给所有负有财务责任的管理人员;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每一名官员对其在执行公务时采取的行动符合规定向秘书长负责,并确保凡采取有违财务细则或就财务细则发出的行政指示的任何行动的官员,得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

12. 回顾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8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充分执行列为评价所有管理人员业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13.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0/233 A 号决议规定的预算作法;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第 7 段所载的建议偏离了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

1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打算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其对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3 564 300 美元的评论和意见;⁷

16.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中动用 2 204 300 美元来支付同一期间尚未入帐的开支;

17. 又决定初步拨出毛额 45 899 080 美元(净额 44 306 68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特别帐户的 2 299 080 美元;

⁵ A/52/881,附件。

⁶ A/52/860/Add.8。

⁷ A/52/825,第 12 段。

18.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50/471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5 899 080 美元(净额 44 301 68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1 474 770 美元(净额 11 075 42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97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564 300 美元(净额 1 999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564 300 美元(净额 1 999 4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2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